

股票代碼：5258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10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2
四、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36
五、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40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52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5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9-6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3-6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8-78
四、 董事持股情形	79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惟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4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222,915,864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29,262,574 元，扣除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141,629 元後，依「公司法」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77,42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59,40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12,099,976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53,262,947 元，每股配發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五。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增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9~61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1年3月8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9~61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2~66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總體產業因業界競爭者陸續整併，市場份額出現變化，虹堡在各地區市占逐漸提升，根據專業研調Nilson Report報導，Castles 品牌2020年在美國及歐洲出貨量市占排名已分別上升至第4名及第5名；全球疫情，隨著各國陸續解封且希望恢復正常的商業活動，終端客戶也提高拉貨的力道，但由於全球供應鏈短缺的狀況仍需要時間做改善，而終端機總體市場需求仍是非常的強勁。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經營團隊在110年度主要的營運方向如下：

(一) 全球通路佈建及增長動能：

美國、歐洲、東南亞分公司均已設立且已經完成當地收單機構相關認證，在營收上，全球布局的成效已經可見，可預期在未來隨著無人自助應用及Android終端機的切換，能有更顯著的營收成長。

北美無人自助商機持續成長，加速客戶產品認證進度，以期UPT(Unattended Payment Terminal)業績大幅上升。

(二) 產業鏈垂直整合：

透過併購及策略合作，建立全球通路提高市佔率。持續拓展營運據點，深耕區域服務，結合硬體、軟體及雲端服務，致力成為全球POS Solution Provider。

(三) 雲端及軟體服務：

除了硬體設計及銷售，雲端服務及軟體開發等服務也是公司近幾年在深耕的項目，期望營收占比能夠逐年升高。

由於支付整合應用愈來愈重要，虹堡期許成為支付硬體跟軟體開發及整合服務的方案提供者，協助我們的客戶能夠更快的將方案完成進行銷售，期望透過這樣的服務方式，縮短產品開發到實際營收發酵的時間。

二、實施概況

雖然過去一年，由於受到半導體缺料影響及匯率波動，歐元貶值對收款時匯損的衝擊，本公司在110年面臨嚴峻的挑戰，營業額與109年相當。以下為110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一) 國內市場：

因受到疫情影響，國內許多標案均延後，110年度延續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持續與票證公司密切合作，並爭取到部分標案，包括自助加油站、高鐵、捷運自助購票UPT及大型醫療院所自助繳費機等。

(二) 國外市場：

隨著疫情解封，歐美地區訂單回籠，110年度在歐洲、北美洲業績挹注下，整體外

銷營業額仍小幅成長，特別是在北美、歐洲西班牙及義大利客戶，在其他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績，美國子公司110年度業績更呈現倍數成長，此外隨著全球主要市場知名度已逐漸打開，及新型多功能Android支付終端機產品銷售，均是業績成長的主要原因。此外，由於研發及軟體客制化的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朝深耕通路、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方向努力，提高軟體服務收入占比，加上雲端服務產品持續推出，期望從設備商轉型成為方案供應商，並優化海外維修服務中心，與客戶共創雙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503,009仟元，與109年的3,534,300仟元相當；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110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222,916仟元，較109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98,122仟元，增加約新台幣24,794千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0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3,503,009仟元，較109年的3,534,300仟元小幅減少，主要受到半導體產能造成缺料，影響出貨所致。

(二)營業毛利部份

110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702,314仟元，較109年度707,193仟元，減少4,879仟元，營業毛利較去年減少主係因營業收入略為減少及運費調漲、缺料成本漲價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0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9 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503,009	3,534,300	(31,291)	(0.9%)
營業毛利	702,314	707,193	(4,879)	(0.7%)
營業淨利	237,855	253,624	(15,769)	(6%)
營業外收入淨額	15,076	3,659	11,417	312%
稅後淨利	222,916	198,122	24,794	13%
每股盈餘 (元；稅後)	2.51	2.23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產業發展趨勢

1.無人支付應用-受到疫情衝擊，去現金化產業應用加速升溫，是否能提供軟硬體整合服

務將成為業務成長的關鍵之一，也是未來研究發展的核心；此外，全球無人自助應用契機不同，關鍵在於業務團隊能否找到對的在地化合作夥伴。

- 2.新零售應用及服務-疫情衝擊下，店家在雇用人員及設備投資會較為保守謹慎，也連帶創造新商機願意採用一些月租服務平台已減少人力支出性設備投資。
- 3.電動車充電樁之應用-充電設備預估未來市場成長可期，支持開放的支付平台及嵌入式的支付設備是各國法規的要求重點之一。公司於各地區已與相關業者進行合作當中。

(二)軟體服務平台

商業軟體開發商投入在Android平台上開發及軟體移植的意願大幅提高，加上零售、銷售軟體對硬體效能要求也變高，因此產業需求趨勢往效能較高端的產品發展，以滿足各類型應用的需求。

(三)軟硬整合解決方案

隨著Android智能終端愈來愈成熟，全球收單行積極投入平台應用開發；而完整的Android支付終端的產品線，同時提供雲端後台服務給客戶進行整合，可加速客戶的上線時程；因此，Android 的產品將成為市場銷售主力並引導多元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推廣雲端產品-CASHUB，核心內容包括既有的CTMS以外，更整合CWARE(遠端遙控及收集數據)、CKIT(交易金鑰)、CSTORE(Android app platform)、CINVOICE(國內電子發票，已認證)及CECR(商店後台管理)等，提供終端客戶更有效率的管理及加值服務，同時將可提高客戶黏著度，並產生可預期、穩定且持續性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乃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一、依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利益新臺幣 274,925,054 元，提列員工酬勞 7% 計新臺幣 19,244,754 元及董監酬勞 1%計新臺幣 2,749,251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上述，董事會通過之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四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51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黃世鈞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虹堡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467	10	\$ 230,82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82,539	2	68,5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29	-	6,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313,928	7	497,99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845,117	20	596,36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6,318	1	13,779	-
130X	存貨	六(五)	1,500,937	35	978,901	29
1410	預付款項		12,811	-	10,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00,746</u>	<u>75</u>	<u>2,402,66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74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6,585	9	358,01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2,913	7	291,82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145	-	10,861	-
1780	無形資產		34,122	1	42,8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6,924	6	248,983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13,124	-	20,2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937	2	67,1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1,250</u>	<u>25</u>	<u>1,040,694</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4,281,996</u>	<u>100</u>	<u>\$ 3,443,359</u>	<u>100</u>

(續 次 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08,386	21	\$	735,796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二)		80,278	2		25,663	1	
2150	應付票據			49	-		-	-	
2170	應付帳款			1,077,810	25		601,17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483	3		103,3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393	-		26,1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9,117	2		51,2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84	-		6,7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7,809	1		57,1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2,409</u>	<u>54</u>		<u>1,607,172</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8,353	7		337,941	10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9,1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150	-		13,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09	-		4,2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一)		17,420	1		17,0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145</u>	<u>8</u>		<u>372,59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666,554</u>	<u>62</u>		<u>1,979,768</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21		895,42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8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676	2		58,8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1	-		11,1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037	8		202,64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11)	(1)	(11,45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051)	-	(18,051)	-	
3XXX	權益總計			<u>1,615,442</u>	<u>38</u>		<u>1,463,591</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81,996</u>	<u>100</u>	\$	<u>3,443,3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3,503,009	100	\$ 3,534,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2,805,913)	(80)	(2,816,246)	(80)		
5900 營業毛利		697,096	20	718,05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84)	-	(15,90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902	-	5,0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2,314	20	707,19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643)	(4)	(67,369)	(2)		
6200 管理費用		(51,045)	(1)	(63,3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881)	(9)	(378,22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110	1	55,3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459)	(13)	(453,569)	(13)		
6900 營業利益		237,855	7	253,62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2	-	2,2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218	-	19,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7,804)	(1)	37,4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131)	(1)	(16,9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311	2	(38,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6	-	3,659	-		
7900 稅前淨利		252,931	7	257,2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0,015)	(1)	(59,161)	(1)		
8200 本期淨利		\$ 222,916	6	\$ 198,12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7)	-	\$ 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1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17,660)	-	(2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660)	-	(2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02)	-	(\$ 1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114	6	\$ 197,98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49	\$	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本期淨利	-	-	-	-	-	198,122	-	-	198,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288)	-	(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275	(288)	-	197,98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1,72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7	(10,967)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18,051)	(18,05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本期淨利	-	-	-	-	-	222,916	-	-	222,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	(17,660)	-	(17,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774	(17,660)	-	205,11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7	-	(19,82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	(28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53,263)	-	-	(53,26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78,676	\$ 11,451	\$ 352,037	(\$ 29,111)	(\$ 18,051)	\$ 1,615,4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931	\$ 257,2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30,213	36,72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8,712	72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2,110)	(55,3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131	16,98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82)	(2,29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78)	(16,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67,311)	38,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34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74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0,684	15,9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902)	(5,0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十八)	6,288	4,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4	(3,827)
應收帳款淨額		213,104	68,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757)	(297,529)
其他應收款		(12,539)	6,674
存貨		(522,036)	192,152
預付款項		(2,649)	2,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0	21,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615	(139,851)
應付票據		49	-
應付帳款		476,634	(327,995)
其他應付款		14,220	21,56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36)	(167,029)
其他流動負債		(4)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080	(331,407)
收取之利息		482	2,292
收取之股利		7,678	16,149
支付之利息		(17,246)	(16,339)
支付之所得稅		(9,112)	(8,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882	(337,658)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4,538)	(\$ 2,434)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六)	-	(75,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7)	(13,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0)	(1,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2	7,226
取得無形資產		-	(43,5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07)	(4,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90)	(134,46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六)	-	(662)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523,648	2,113,94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2,351,058)	(2,014,0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8,900)	(27,0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6,9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3,26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276)	(8,3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18,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151	288,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643	(183,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824	414,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467	\$ 230,8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7,238	19	\$ 434,45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83,301	2	99,24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29	-	6,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1,057,437	23	936,37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76	1	20,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30	-	-	-
130X	存貨	六(五)	1,657,404	36	1,239,231	34
1410	預付款項		41,336	1	53,8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43,851</u>	<u>82</u>	<u>2,789,54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77	-	2,6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54,062	8	360,11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0,668	1	38,532	1
1780	無形資產		65,683	2	64,5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6,924	5	248,985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13,124	-	20,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	97,116	2	108,38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9,654</u>	<u>18</u>	<u>843,434</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4,583,505</u>	<u>100</u>	<u>\$ 3,632,980</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8,386	20	\$ 735,796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0,369	2	29,128	1	
2150	應付票據		49	-	-	-	
2170	應付帳款		1,117,651	24	627,25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5,673	5	161,4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3,894	2	58,9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560	-	4,8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929	1	17,8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57,809	1	57,1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52	-	22,3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7,272</u>	<u>55</u>	<u>1,714,82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8,353	7	337,94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42	-	4,683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9,1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150	-	13,3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170	1	22,07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939	-	17,0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0,367</u>	<u>8</u>	<u>395,118</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897,639</u>	<u>63</u>	<u>2,109,945</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19	895,42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7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676	2	58,84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1	-	11,1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037	8	202,64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11)	(1)	(11,45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051)	-	(18,0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5,442</u>	<u>35</u>	<u>1,463,591</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0,424</u>	<u>2</u>	<u>59,44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85,866</u>	<u>37</u>	<u>1,523,035</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3,505</u>	<u>100</u>	<u>\$ 3,632,9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455,316	100	\$ 3,734,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3,219,975)	(72)	(2,771,103)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35,341</u>	<u>28</u>	<u>963,411</u>	<u>2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0,247)	(7)	(239,594)	(7)		
6200 管理費用		(169,206)	(4)	(114,4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020)	(11)	(412,47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u>48,869</u>	<u>1</u>	<u>26,3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7,604)	(21)	(740,130)	(20)		
6900 營業利益		<u>327,737</u>	<u>7</u>	<u>223,28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5	-	2,4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609	1	33,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5,502)	(2)	33,7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914)	-	(18,0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62)	(1)	<u>51,7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8,675	6	275,0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2,579)	(1)	(67,017)	(2)		
8200 本期淨利		<u>\$ 236,096</u>	<u>5</u>	<u>\$ 208,003</u>	<u>5</u>		

(續 次 頁)

虹堡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7)	-	\$ 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1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60)	-	(2,9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860)	-	(2,9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02)	-	(\$ 2,8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94	5	\$ 205,199	5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916	5	\$ 198,1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80	-	9,881	-	
	本期淨(損)利		\$ 236,096	5	\$ 208,00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114	5	\$ 197,98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80	-	7,2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94	5	\$ 205,199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51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49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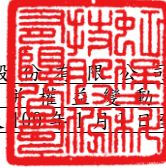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資本公積保
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本期淨利	-	-	-	-	-	198,122	-	-	198,122	9,881	208,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288)	-	(135)	(2,669)	(2,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8,275	(288)	-	197,987	7,212	205,19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1,72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67	(10,96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8,051)	(18,051)	-	(18,05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本期淨利	-	-	-	-	-	222,916	-	-	222,916	13,180	236,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	(17,660)	-	(17,802)	(2,200)	(20,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774	(17,660)	-	205,114	10,980	216,09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27	-	(19,82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	(28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3,263)	-	-	(53,263)	-	(53,26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5,426	\$ 320,198	\$ 4,816	\$ 78,676	\$ 11,451	\$ 352,037	(\$ 29,111)	(\$ 18,051)	\$ 1,615,442	\$ 70,424	\$ 1,685,8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675	\$ 275,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83,405	73,7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797	75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8,869)	(26,381)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八)	6,288	6,75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914	18,03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45)	(2,41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78)	(16,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502)	312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八)	(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八)	7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4	(3,827)
應收帳款淨額		(82,498)	(158,973)
其他應收款		(11,350)	7,691
存貨		(441,411)	(9,370)
預付款項		12,563	(27,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11	(1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241	(140,625)
應付票據		49	-
應付帳款		490,395	(312,722)
其他應付款		55,310	27,795
負債準備		2,656	-
其他流動負債		(13,439)	17,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0,247	(282,415)
收取之利息		1,014	2,728
收取之股利		7,678	16,149
支付之利息		(18,028)	(17,766)
支付之所得稅		(14,426)	(19,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485	(300,397)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445	(\$	2,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440)	(34,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4)	(2,9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1		8,370
取得無形資產		(11,680)	(44,3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003)	(4,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72)	(81,0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23,648		2,113,94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351,058)	(2,059,02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8,900)	(27,0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5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0,154)	(18,5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12,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7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53,26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	(18,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92		280,311
匯率影響數		(16,120)	(2,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785	(103,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53		538,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238	\$	434,453

附件五

虹堡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262,574	(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41,629)	(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222,915,8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2,036,8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277,4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659,409)	(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12,099,9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53,262,9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837,029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塗美雲



說明：

- (1)為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 (3)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依其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成立，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u>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設 <u>董事七人。</u>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u>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1.配合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成立，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2.配合原第二項刪除，項次調整。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條第二項所訂定董事名額中， <u>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前條董事名額中，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配合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成立，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2.第二項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	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第二項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容。
第十六條之二	<p><u>本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p>	(刪除本條)	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刪除章程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因此同時刪除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u>監察人</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1.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2.增訂獨立董事選舉方式。</p>
第十八條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以下略)</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110年度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第四項新增)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訂。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1. 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2.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1. 第一項新增股東簡稱。 2.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3.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4. 第四至第六項未修訂。 5.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6.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六條 之一</p>	<p>(本條新增)</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u></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第三項至第五項新增)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1.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3.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1.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五項略)</p>	<p>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2.第二項未修正。</p> <p>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5.第五項未修正。</p>
第十一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第七項至第八項新增)</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u></p>	<p>1.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3.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十三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第九項至第十二項新增)</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2.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3. 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5.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6.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四項至第五項新增)</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1.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3.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3.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u></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u></p>	<p>1.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3.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4.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5.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6.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7.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8.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9.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項。
<u>第二十二條</u>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十九調整為第二十三條。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p>	<p>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其餘配合修訂後條文內容調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p>	同第五條修訂說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第五條修訂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同第五條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p>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所列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p>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2.配合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做相關內容修正。</p> <p>3.其餘配合修訂後條文內容調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則</u>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u>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附錄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行之，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設董事七人。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條第二項所訂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二 本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財 務 報 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華熙



附錄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

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授權額度及層級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易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匯率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應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授權。負責擬定操作策略，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供公告及申報。

2. 交割人員：負責交易到期時之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後，由會計人員確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審核相關交易文件無誤後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並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4. 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單筆或單日累計成交限額：參考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授權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交易。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總契約部位限額：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六個月內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	1. 個別避險交易項目之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項目相對應曝險之總部位金額。 2. 損失上限為未平倉之個別避險交易項目契約之全部損失扣除相對應之各該被避險項目總部位之全部獲利後，達未平倉之個別避險交易項目契約總金額之20%者。
非避險性交易	1. 全部非避險交易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 2. 損失上限為達全部未平倉非避險交易契約金額之20%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程序辦理。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以流動性高，或交易量大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之管理：
 1.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六)法律風險之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

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不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如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三十五條 罰則：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5,425,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9,542,57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7,163,406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辛華熙	2,682,962	3.00%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1,912,074	13.30%
董事	莊世金	-	-
董事	李坤明	77,000	0.09%
獨立董事	龔錫勳	-	-
獨立董事	龔信愷	-	-
獨立董事	黃乃寬	-	-
全體董事合計		14,672,036	16.39%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